

##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I. 公眾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合約或備忘錄

我們將會就此另行回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II. 收集董事及秘書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意見備悉。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獲得充分通知。

### III. 公眾登記冊

法例所規定個人資料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存檔的某些類別人士，確實並非僅限於董事。我們會進一步考慮私隱專員所提出的建議，但目前看來擬議第 305(1A)條的字眼似乎足以涵蓋公眾查閱文件的情況；公眾查閱文件的目的是希望確知與他們有業務往還者是否有關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人士如清盤人、接管人及承按人等。該等人員一經委任，其個人姓名會在有關文件上清楚註明，不論有關文件是清盤令、債權證或按揭契據；有關任命並須以指明格式向當局呈報。這將會顯示該被指明的人是因與該指明法團任何事宜或與其任何作為有關而被委任。在該種情況下，我們相信處長會按其權力範圍行事，使載有任何該等人員個人資料的任何文件可供查閱，而有關文件亦可依據《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提供，讓公眾人士確定他們是否正與例如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進行清盤的清盤人有業務往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